

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孝城管〔2025〕15 号

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各中心，股室、中队：

为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执法效能，做到依法科学履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、《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》和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》等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职责、监管权限、执法人员数量、生产经营单位状况、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

和指示批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。按照统筹兼顾、分类分级、突出重点、提高效能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监管执法职责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，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努力实现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1. 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。以建设标准化、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为目标，以人员、装备、保障等能力建设为重点，推进执法工作的信息化、规范化。

2. 继续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以建立自我约束、持续改进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，着力转变执法理念和方式。做到执法检查要突出重点，抓住关键；执法方式要科学有效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明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确保查一次收效一次，查一次提高一次；避免企业产生等靠思想，杜绝隐患常查常改、常改常犯情况，促使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3. 加大执法工作力度。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力度，继续保持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、拒不整改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，突出安全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和严重职业危害用人单位的重点监察，采取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自由裁量、追究法律责任的治理措施，严厉打击安全隐患不整改、安全责任不落实、

安全措施不到位、安全培训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，列入一批“黑名单”企业，公告一批不良记录单位，切实发挥安全监管执法的警示震慑作用。

4. 进一步提升执法工作效能。科学组织开展执法检查，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库的智力支持和技术支撑作用，加强执法检查专家管理，形成专家积极参与执法活动的良性循环，保证专家检查的责任和效果，全面客观准确地查找问题隐患，提高执法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。启动“互联网+安全执法”建设，运用执法记录仪、移动执法终端等先进装备，发挥隐患排查系统、远程监控系统的科技支撑作用，提高安全执法的精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二、检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重点检查工作

检查单位范围：领域内 26 家企业。按照《山西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》，分为燃气行业、非燃气行业企业两类。

检查的名称、频次、时间安排如下：

1. 燃气行业 18 家企业：孝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孝义市安达燃气管输有限公司、吕梁鑫跃液化气有限公司、孝义市义泽加气站服务有限公司、山西道生车用燃气公司、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吕梁有限公司司马液化天然气加气站、孝义市祥龙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山西华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加气站、山西华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庄加气站、山西强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

山西鸿鹄能源有限公司、山西通源能源有限公司、孝义市锦山加气站有限公司、山西金达气体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孝义贤者加气站、孝义毛三加气站有限公司、鹏飞聚能（孝义）北姚新燃料有限公司、孝义市鼎兴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所涉监管股室每两月执法检查 1 次，全年执法检查 6 次。

2. 非燃气行业：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、孝义市热力公司、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孝义填埋场、山西蓝丽清洗清洁有限公司、孝义市留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孝义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、孝义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孝义市泓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所涉监管股室每两月执法检查 1 次，全年执法检查 6 次。

（二）一般检查工作

一般检查范围：城区各类户外广告牌匾，包括擎天柱广告牌、跨路广告牌、大型落地户外广告牌、高层牌匾、一般牌匾及其他悬挂物；占道经营等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的行为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检查；路灯设施安全检查；人民广场等公园、广场安全检查；街边小游园安全检查。

检查的名称、频次、时间具体安排：

1. 城区各类户外牌匾，各中队全年检查至少 2 次；

2. 占道经营等影响公共交通安全的行为，各中队按倒班制度每日进行巡查检查；

3. 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，各中队按倒班制度每日进行巡查检查；

4. 重点区域（学校周边、城市主干道、夜市等）的沿街商户、流动小吃摊贩等燃气用气安全检查，燃气热力股和各中队抽查检查，全年至少 4 次；

5. 消防水栓、消防水鹤等城市管理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排查检查，全年至少 1 次；

6. 人民广场、崇义园、府前广场及街边小游园等区域城市防灾避险绿地设施检查、园林消防安全检查等各项安全综合检查，每月至少检查 1 次；

7. 市政设施安全综合巡查每月至少 1 次；

8. 市政设施维保作业现场跟踪检查与监护，施工期间每日至少 1 次；

9. 路灯设施安全检查每年至少巡查 1 次；

10. 路灯维保高空作业现场跟踪检查，施工期间每日至少 1 次；

11. 街边小游园安全检查每年至少巡查 4 次；

12. 环卫作业安全检查每年至少巡查 12 次；

13. 城市建筑垃圾无证运输、超载、未密闭覆盖等行为检查，全年至少 12 次；

14. 汛期城市排水安全检查，结合汛期天气情况，开展巡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依法开展监管执法工作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、提高安

全防范水平的有力举措。各股室、中队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密切配合，主动开展执法，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，确保执法工作目标的完成。

考虑到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不配合情况，各股室、中队要将具体情况书面向办公室、队办公室汇报，并经有关领导批准后，由安全应急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、股室、中队进行联合执法检查，确保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，确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。执法股室、中队应根据本工作计划，结合执法检查工作日数量等实际情况，编制本部门的年度、月度执法检查计划。各股室、中队在执法时必须明确检查的对象、地点，检查内容及方式等，准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及行政执法文书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、如实固定相关证据，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和整改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督促责任单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。要建立完善执法档案，及时整理归档，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条登记造册，抓好跟踪整改落实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。执法检查重点以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主，以行政处罚为手段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。检查中，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需向责任主体下达安全检查意见书，在整改期限到达后进行复查，并向责任主体下达安全复查意见书，确保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隐患彻

底完成整改，同时，建立检查情况工作台账。

（四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提升执法形象。认真执行中纪委和省、市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收受贿赂、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坚持执法为民的理念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做到公正执法、严格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